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
调整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八月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 6 层 邮政编码：610042
6/F, East Building, La Defense, 1480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2, P.R.China
电话/Tel: (86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调整行权 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希望”）的委托，作为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希望公司章程》、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新希望根据《激励计划》拟进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调整行权价格

（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解锁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开展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

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的批准及授权

1.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19年5月9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 2019年5月18日,公司公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温铁军就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2019年6月1日,公司公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作出说明。

6. 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书面协议等；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或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或行权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或行权；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或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 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邓成（系经公

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为关联董事, 回避表决。

8. 2019 年 7 月 4 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 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与 840 万份股票期权。

9. 2019 年 7 月 4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10. 2019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简称: 希望 JLC1, 期权代码: 03708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 2019 年 7 月 29 日,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6.62 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31 元。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4 人, 其中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0 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 0.085%。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840 万份,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99%。

11. 2020 年 8 月 6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0 年 8 月 6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

(一)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有关规定的。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需满足：

(1) 2019 年的合并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

(2) 2019 年的合并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

即以 2018 年合并净利润和合并销售收入为基数，2019 年合并净利润和合并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上述“合并净利润”是指公司不含投资收益以及非经营性项目的净利润，“合并销售收入”即指公司的营业收入。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会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个人业绩实施考核评价工作。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条件是否具备的依据。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对当期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才能全额对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的，则可对当期可解除限售的 50%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对 50% 的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当期对应的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等级	个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个人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比例
A(优秀)、B(良好)、C(合格)	100%	100%

D (需改进)	50%	50%
E (不合格)	0	0

(二)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情况

1. 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具体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告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已届满。

2. 已登记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至

根据《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届至（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具体各期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告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第一个行权期已届至。

3.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20）03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g.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有关规定的。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需满足：

- a. 2019 年的合并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
- b. 2019 年的合并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

即以 2018 年合并净利润和合并销售收入为基数，2019 年合并净利润和合并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上述“合并净利润”是指公司不含投资收益以及非经营性项目的净利润，“合并销售收入”即指公司的营业收入。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合并净利润为 33.56 亿元，2018 年合并净利润为 1.28 亿元，同比增长 2,513.47%，合并销售收入为 820.51 亿元，增长率为 18.80%，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条件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

价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2019 年度股权激励对象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级解锁条件实施考核评价工作。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了认定，本次申请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情况如下：

(1) 2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之上，当期满足全额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 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当期满足 50%比例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另 50%比例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50%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一) 调整原因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4,216,015,009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72,258,790 股，即 4,143,756,2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21,563,432.85 元。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后的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市后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15元（税前）现金股利。根据上述计算规则，自2020年6月19日起，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行权价格由16.62元/股调整为16.47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对当期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才能全额对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的，则可对当期可解除限售的5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对50%的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当期对应的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的考核认定，《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2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当期满足50%比例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另50%比例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50%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涉及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5,000 份，当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50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樊 斌

经办律师：_____

贺云帆

经办律师：_____

刘志广

年 月 日